

晋城市政协委员提案面商记录表

承办单位（填写名称、盖章）：

提案编号：43

委员姓名	吴育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3097652550
------	-----	------	--	------	-------------

提案主要内容：

关于推进社区治理 增强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的提案

答复意见要点：

一是整治社区万能章，推进社区减负。2021年全面理顺社区与职能部门及基层政府的权责关系，我局与市委组织部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公共服务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应依法履行职责、依法协助政府工作、阶段性协助工作“三个清单”。二是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引导其规范发展。各县（市、区）正积极配合政法委，推动成立市、街道、社区三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推动社会治理工作更上新台阶。三是探索建立城乡社区民主协商制度。2020年出台了《关于在城乡社区建立村（居）民议事厅的实施意见》，通过各县（市、区）建立村（居）民议事厅，推进城乡社区协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有效提升了社区的自治活力。四是坚持党建统领，指导好新一届村（社区）换届。今年我省将开展村（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我们将按照中央、省委要求，立足加强和改善村（社区）党组织对各类组织的统一领导、大力提升村（社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

办理情况（划勾）	A类	√	B类		C类	
----------	----	---	----	--	----	--

委员意见和要求：

满意

签字：吴育琴

面商时间	2021年6月15日	面商地点	城区农业大厦
面商人	李云龙	联系电话	2566250

晋城市民政局

A类

关于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第 TA00043 号提案的 答 复

吴育琴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社区治理 增强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建议提得很好，我市社区治理方面确实存在管理体制不顺、治理模式滞后、居民参与程度不高、干部队伍素质偏低的问题。这些问题直接影响着社区治理水平的提高，与上级要求、先进省市对标，存在不足。针对我市社区治理工作，您提出了四点建议，非常值得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借鉴。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政府及有关部门将根据您在建议中提出的对策建议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

二、我局近年来的做法及下一步工作

一是整治社区万能章，推进社区减负。为了减轻社区负担，满足居民服务需求，2015年我局同市委组织部联合下发了《晋城市全面推进社区减负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凡属基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不得转嫁给社区；应由社区协助的事项，要为社区提供必要

的经费、人员和工作条件。对各职能部门在社区设立的工作机构和加挂的各种牌子进行规范清理，原则上能整合的一律整合，能取消的一律取消。社区办公场所对外只悬挂社区党组织、社区村（居）民委员会、社区服务站（中心）三块牌子以及“中国社区”标识。但是文件下发了，执行力度不够，各单位各部门在社区设立的机构和挂牌现象仍然很严重，社区反映减负的呼声依然很高。2020年我局转发了民政厅印发的《关于开展“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指导各县（市、区）用3年左右时间，逐步建立起我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规范化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并按照民政部《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明确了社区不再出具的证明的事项。随后出台了《关于明确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明确了（第一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清单。

2021年为进一步落实社区减负工作，全面理顺社区与职能部门及基层政府的权责关系，我局与市委组织部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公共服务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今年5月底前对照《晋城市社区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指导目录》明确应依法履行职责、依法协助政府工作、阶段性协助工作“三个清单”，在县级媒体平台公布，并对“三个清单”实现动态管理和准入审批。

二是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引导其规范发展。早在2012年我局就制定了《晋城市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暂行办法》，鼓励社区居民自发成立并自觉参与在社区范围内开展公益

性、文体娱乐性和社区服务性社会组织。2016年制定了《晋城市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要求各县（市、区）街道（乡镇）要高度重视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工作。2020年又印发《关于重点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通知》，对此项工作再次进行了强调，明确要求街道（乡镇）要加大培育在城乡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养老照护、公益慈善、促进和谐、文体娱乐等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力度，并引导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登记。近年来，社区社会组织在开展社区服务、调处居民矛盾、丰富居民文化生活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比如各县（市、区）每年组织的消夏晚会上，社区文艺舞蹈队伍就发挥了积极作用，从编排节目到参加演出，井然有序，极大地提升了城市精神文明水平。目前，各县（市、区）正积极配合政法委，推动成立市、街道、社区三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推动社会治理工作更上新台阶。

三是探索建立城乡社区民主协商制度。2015年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制定出台《晋城市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方案》，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城乡社区民主协商工作，着重协商解决群众关注的重要事项。如：高平市东城办凤阳社区充分发挥社区协商积极作用，与居民多次协商，利用集中供热二期管网改造工程的契机，对部分楼前楼后的损毁路面进行全面维修改造，切实改善了社区环境。2020年为进一步深化基层群众自治实践，规范城乡社区协商议事机制，出台了《关于在城乡社区建立村（居）民议事厅的实施意见》，通过各县（市、区）建立村（居）民议事厅，推进城乡社区协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推动城乡社区事务由“为民做

主”转变为“由民做主”，有效提高了居民对城乡社区的认同感、归属感和居民的满意度，提升了社区的自治活力。

四是坚持党建统领，指导好新一届社区换届。今年我省将开展第七届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我们将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好前期调研，确保社区圆满完成工作任务，选优配强社区两委干部。今年还将为社区公开选聘专职社区工作者，鼓励社区工作者考取社会工作证书，力争实现每个社区配有一名持证社工，优化社区工作者队伍。

虽然我们开展了一些工作，但是和上级要求、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距离，今后我们会加以改进。

感谢您对社区治理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王海

承 办 人:

李文红

联系 电 话:

256250

